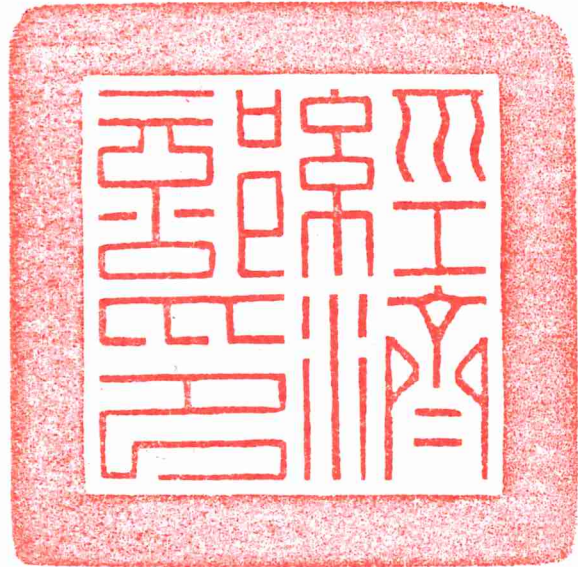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



訂定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



部長 沈榮津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(以下稱本法)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九萬元。
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，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
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，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。

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七萬元。
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，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
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。

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